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施政綱要，按實際需要配合年度預算，編訂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全方位推動登革熱預防與監測及高高屏區域聯防；加強腸病毒、H1N1、H5N1 流感等新興傳染病防治工作；落實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持續推動愛滋病防治計畫，以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 二、藉由「高雄市立醫院 8 大院務改造行動方案」有效督促所屬市立醫院落實開源節流方案，並以達成自給自足及提供市民高優質醫療服務目標邁進，確保組織永續經營。
- 三、藉由「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民間經營，提升市立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重塑市醫形象、擷節市庫支出及增加市庫收入。
- 四、規劃「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營造園區整體優質環境，塑造專業形象及提升組織文化，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五、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顧資源，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市民適切適所之長期照顧服務；並為避免老人失能，辦理老人健康促進，以飲食、運動、防跌等為優先議題。
- 六、建立職場健康促進模式，以心理健康、無菸職場、無檳榔職場、健康飲食、健康體能、預防代謝症候群等議題為六大主軸，落實職場健康促進，維護市民健康。
- 七、建構無菸環境，營造運動氛圍，提供健康教育，強化社區行動力，提升市民健康體能，塑造幸福、活力、健康高雄市。
- 八、落實本市 6 大業別（旅館、美容美髮、浴室、娛樂、電影片映演業、游泳場所業）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及稽查輔導，提供消費者安全、健康之友善消費環境。
- 九、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指揮應變機制，賡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加強與行政院衛生署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REOC)醫療資訊合作交流，並督導各醫院更新醫院緊急應變計畫，提升緊急醫療救護

能力與品質。

- 十、加強心理衛生保健宣導，辦理自殺防治、精神醫療業務，以創造幸福的新「心」高雄；照顧身心障礙族群，推動身心障礙者牙科保健及醫療服務。
- 十一、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提供毒品成癮者的戒治、心理復健、追蹤輔導等服務，有效協助其祛除心癮，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
- 十二、強化勞工健康檢查管理，落實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或管理二以上之追蹤複查，以維護勞工健康。
- 十三、加強監測誇大不實之藥物廣告，取締不法藥品、不良醫療器材及妨害衛生之化粧品，建構優質供應環境，消除消費者使用藥物及化粧品之恐懼。
- 十四、提升業者之責任心，以落實藥局（商）、醫療器材業及化粧品等業者之自主管理。
- 十五、結合社區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及方便性之整合性篩檢服務；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結直腸癌防治，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加強代謝症候群、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及腎臟病等慢性病防治，促進健康的老化。
- 十六、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建構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推動新移民婦女生育健康管理；辦理婦女生育保健服務，以維護婦幼健康。
- 十七、加強抽驗市售食品及稽查食品業，輔導六合、光華觀光夜市及旗津海產街餐飲衛生，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推廣優質飲食天天五蔬果，強化消費者教育。
- 十八、落實食品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 十九、賡續推動符合國際規範之實驗室認證體系及落實檢驗資訊自動化，以提升品質與公信力，保護消費者權益。
- 二十、檢討整併現有醫療衛生之服務項目及範圍，以作為調整未來縣市合併後服務內容及因應作為。

本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別列於後：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行政管理	14,775		
	廳舍修建	5,614		
貳、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63,145		
	二、職業及營業衛生	3,099		
	三、醫政業務	543,939		
	四、藥政管理	1,378		
	五、保健業務	44,931		
	六、衛生教育業務	19,382		
	七、食品衛生業務	3,073		
	八、資訊及研考業務	3,498		
	九、檢驗業務	6,518		
	十、各區衛生所業務	15,674		
	十一、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 醫療服務	3,222,795		
	十二、第一預備金	500		
	十三、人事費	353,968		
合	計	4,302,289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密切配合本局各項施政計畫，以發揮整體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各科室做好行政支援工作，發揮整體效能。</li> <li>2.強化電子公文傳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li> <li>3.依照「財產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物品之有效控管，詳實盤點列帳。</li> <li>4.建立物品管理資訊化作業系統，提升行政效率。</li> <li>5.加強辦公廳舍之美綠化，並做好節約能源工作。</li> <li>6.提升公務車輛管理效能，貫徹節約能源政策。</li> <li>7.依檔案管理局規定辦理檔案管理資訊化工作。</li> <li>8.維護辦公廳舍、各類事務機器及通信設備。</li> </ol>	14,775	
二、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	辦理「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及工程採購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建築規劃設計暨監造</li> <li>2.完成「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工程採購案招標。</li> </ol>	5,614	
貳、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63,145	
1. 預防接種實務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各項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基礎劑達95%、追加劑達92%以上。</li> <li>2.疫苗冷運冷藏：確保疫苗品質及接種效益，完成預防接種相關作業標準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高民眾接種便利性，鼓勵公私立醫療院所加入嬰幼兒接種合約醫療所行列，執行預防接種。</li> <li>2.常規辦理新生兒B型肝炎、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水痘疫苗等各種疫苗接種。</li> <li>1.建立本市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系統之設備、人員及管理資料庫，並落實設備維護管理。</li> <li>2.依預防接種之工作內容每年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並依實際需要增加辦理場次，以提升預防接種品質。</li> <li>3.實地查核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li> </ol>		
2.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暨新興傳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市人口群聚機構發燒監測通報、疫調完成率達98%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新興傳染病疫情分級制度及高高屏「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啟動機制。</li> <li>2.設立跨縣市防疫應變整合「高高屏防疫緊急應變中心」，防止疫情爆發流行時，醫療資源</li> </ol>		

病防治	上。	、防護物資及各種設備空間能相互支援流通，協調聯繫物質及資源調度，以達防疫最大功效。
2.輔導本市 62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執行感控查核每年每院至少 1 次		1.督導醫療院所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防止院內感染和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2.對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事等人員、行政人員、看護工、外包工作人員及住院病患執行發燒監視，以早期發現不明原因發燒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
3.因應 H5N1、H1N1 新型流感防治	推動全方位防疫，加強 H1N1 及 H5N1 流感防治工作，以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1.依衛生署所訂「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修訂本市因應 H5N1 流感防治計畫，落實防疫策略。 2.依疫情狀況或不定期依跨局處室動員應變機制，召開本市流感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3.設置 24 小時流感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07-2514113。 4.整合執行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高完成率以有效降低疾病發生率。 5.疫情達第 3 級以上啟動高高屏聯防機制。 6.持續協同本府各局處權管人口密集機構單位，落實防疫應變作為，杜絕群聚發生。
4.腸病毒防治	零腸病毒重症死亡病例	1.強化病例監測與流行資訊收集、落實疫情通報、強化緊急疫情處理並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2.強化落實教保育機構學童感染腸病毒通報、請假及停復課等事宜。
5.腸道傳染病監測	零社區擴散感染病例發生	1.辦理疑似病患及確定病例接觸者採檢及預防性投藥工作，疫情調查追蹤及環境消毒。 2.防堵境外移入，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執行機場入境腹瀉旅客檢體採檢等防疫措施。
6.疾病疫情監測防治	早期偵測傳染病群聚事件，及早介入防治，達到社區零擴散感染機率	1.辦理法定傳染病之監視，運用傳染病通報整合系統，依時限完成相關法定傳染病疫調及突發性疫病防治工作。 2.辦理各項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與追蹤工作，期發現病因，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以防止疾病之發生及蔓延。
7.持續加強肝炎防治	提升孕婦產前 B 型肝炎受檢率達 95% 以上。	1.積極督導醫療院所提高孕婦產前 B 型肝炎受檢率及加強其嬰幼兒依規定時程接種 HBIG、B 型肝炎疫苗。 2.確實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落實急性病毒性肝炎病例疫調及防疫處置。
8.國內港埠傳染病之監視		執行國內港埠、漁船及非法入境者之檢疫，及港區衛生作業，如發現疑似傳染病，迅速採取防疫措施。
9.持續加強三麻一風根除計畫	持續小兒麻痺症根除之保全作業。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 AFP、三麻一風(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及新生兒破傷風)個案之診斷與通報(含 60 天後追蹤疫調)，確實執行個案調查與採檢工作，俾利作為病例審核依據。

10. 傳染病檢體送驗品質管理	傳染病檢驗採檢送驗不符合規定百分比, 不超過 5% 以上。	提供各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各種檢體採檢資訊, 並督導依防疫檢體採檢手冊、傳染病檢體送驗表及各項疾病檢體採檢, 執行檢體採檢並提高送驗品質。
(二) 慢性傳染病防治		
1. 結核病防治	<p>1. 十年後 (2015 年) 結核病新發生個案從 1,040 人降至 520 人。</p> <p>2. 治療 12 個月成功率達 70% 以上。</p> <p>3. 接觸者的追蹤及高危險群的篩檢, 篩檢率達 85%。</p>	<p>推動「結核病防治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及執行本市結核病直接觀察治療 (DOTS) 計畫</p> <p>定期訪視及全程追蹤個案情形, 落實照護與個案管理, 以防止抗藥性結核菌出現, 有效阻斷傳染源。</p> <p>落實結核個案確診 1 個月內接觸者檢查及降低確診結核病接觸者 12 歲(含)以下結核菌潛伏感染者 (LTBI) 發病機率, 以 INH 治療為最佳處方。</p>
2. 癩病防治	每位漢生病列管個案能接受良好醫療照顧	<p>1. 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及癩瘋救濟基金會附設居家護理所收容治療並列管定期追蹤訪視。</p> <p>2. 每年由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至本市巡檢, 對象為個案接觸者、舊案、疑似個案等, 以利早期提供陽性個案免費治療。</p>
3. 愛滋病防治計畫	<p>1. 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人數達 3 萬人次/年。</p> <p>2. 愛滋病衛教宣導 80 場/年。</p> <p>3. 列管存活個案定期追蹤訪視率達 90% 以上</p> <p>4. 提升藥癮者參與替代療法之涵蓋率。</p> <p>5. 增加清潔針具發放涵蓋率及回收數。</p>	<p>1. 設置愛滋病毒匿名篩檢站, 以落實諮詢與篩檢工作。</p> <p>2. 與警政單位密切合作, 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嫖客、疑似毒品施打、吸食或販賣者, 進行愛滋諮詢及篩檢。</p> <p>1. 針對社區民眾及校園辦理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80 場以上。</p> <p>2. 配合節慶如情人節或世界愛滋病日辦理大型衛教宣導活動。</p> <p>依「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特殊個案之追蹤管理。</p> <p>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生保護會、各警察單位等能接觸藥癮個案的機關, 協助宣導替代療法並鼓勵藥癮者主動參與治療。</p> <p>設置清潔針具執行點及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 提供藥癮者獲取清潔針具的不同管道。</p>
(三) 登革熱及其他蟲媒傳染病防治		
1. 疫情監視	整合市府團隊發揮最大功能, 訂	<p>1. 即時阻斷境外移入病例, 避免社區群聚感染</p> <p>2. 發生本土病例時, 每一處流行地點能於第三</p>

	定防治策略，本土病例於第 3 波內控制，且無死亡病例。	波內控制疫情。 3.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專案小組」，定期召開「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協調會報」跨局處任務分工，並負責協調指揮。 4.制定高雄市登革熱疫情發生防治策略—發生疫情時，24 小時內由區長邀集衛生、環保、民政、警政及相關單位，成立區級前進指揮中心。 5.加強醫事機構病例通報，每週主動訪視醫院診所；並建立學校疫情通報資訊系統。	
2.病媒蚊監測	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	1.每月針對全市 459 里普查 1 次，對於布氏指數 2 級以上之里傳真至環保局、區公所及衛生所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 2.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分析統計。 3.1-6 月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之布氏指數 3 級以上（含）比率達 10%以下；7-9 月達 20%以下。 4.環境衛生用藥（幼蟲）藥效測試。	
3.施放誘蚊產卵器監測	阻絕境外移入病例介入本土感染擴散。	病媒蚊密度調查布氏指數 0 級或隨機抽樣之里，定期施放誘蚊產卵器。	
4.緊急噴藥		1.緊急噴藥消毒後的監測。 2.針對登革熱個案可能的感染地點，半徑 50 公尺內之家戶施予殺蟲劑噴灑，完噴率達 100%，以殺死帶病毒之成蚊，切斷傳染環。	
5.衛教宣導		1.利用各種傳播媒體進行全面防治措施及宣導，並於流行季節來臨前及流行期間透過各種方式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2.定期舉辦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3.印製各種衛教教材如單張、手冊、海報、光碟等發放市民、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宣導週知。 4.本市國中、國小學生列入本土教材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 5.成立「里滅蚊隊」社區動員，協助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衛教宣導。 6.推行「巡、倒、清」環境自我管理，衛教宣導市民。	
二、營業及職業衛生			3,099
(一)職業衛生	營造「健康勞工」		
1.強化勞工健康檢查管理計畫	1.完成 37 家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檢驗室稽查，共稽查 74 次。 2.稽查事業單位巡迴健檢現場達 40%。	1.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檢驗室實地訪查 2.落實稽查事業單位巡迴健檢現場 3.結合專家小組實際稽查選擇 20 家以電子、製造業等，及其健檢量或判定健康管理等級第二級最多之事業單位為優先稽查對象。 4.加強特殊作業事業單位勞工健檢複檢輔導。 5.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健醫事人員及廠護研習會。	

	<p>3.聯合勞動檢查處、專家學者訪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計 32 家。</p> <p>4.辦理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健檢醫事人員及廠護研習會 1 次。</p>	<p>6.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提高勞工健檢人數，以早期發現異常，早期治療，預防職業傷病發生。</p>
2.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模式的建立	<p>1.推動 30 家中小企業事業單位建立職場健康促進的模式，及參加健康促進自主認證。</p> <p>2.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及菸害防制衛教活動 240 場次。</p> <p>3.推動不嚼檳榔支持環境之職場 12 家。</p>	<p>1.持續以中小企業職場為對象，以渥太華五大行動綱領為推動原則，建立中小企業職場健康促進模式。</p> <p>2.針對各職場特性及需要，建立 5 項健康議題模式（健康體能、心理衛生、健康飲食、無菸職場及無檳榔職場）辦理職場健康促進。</p> <p>3.成立「高雄市職場健康促進諮詢小組」，協助各區衛生所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各主軸職場健康促進活動。</p> <p>4.舉辦無檳榔職場宣導講座及口腔篩檢，營造職場支持環境，鼓勵員工戒食檳榔，提供口腔檢查服務或轉介。</p>
3. 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	<p>辦理無固定雇主勞工（美容美髮業、派報業、舊船解體業、油漆工）健康檢查 1900 人次，提升勞工健檢意願及健康自我照護認知。</p>	<p>1.辦理無固定雇主勞工（美容美髮業、派報業、舊船解體業、油漆工）健康檢查維護專案說明研討會。</p> <p>2.辦理無固定雇主健康檢查合約醫院招標。</p> <p>3.執行無固定雇主（美容美髮業、派報業、舊船解體業、油漆工）勞工健康檢查 1900 人次。</p>
4. 外勞健康管理	<p>加強外籍勞工入境後定期(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健康檢查追蹤，以確保國人及受聘僱的外籍勞工健康。</p>	<p>對於外籍勞工入境後定期健康檢查核備案件，除由專人審慎查核外，於健檢不合格項目中發現有腸內寄生蟲者列管追蹤，並對雇主寄送關懷資料，以確保國人健康，落實勞工健康照顧。</p>
(二)營業衛生管理		
1. 旅館業衛生管理工作計畫	<p>1.本市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率維持在 95%以上。每年每家至少稽查、輔導一次。</p> <p>2.參加旅館業優良衛生自主管</p>	<p>1.積極輔導本市約 240 家業者，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工作，並協助解決發現之問題。</p> <p>2.提升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出席率達 95%以上。</p> <p>3.依轄區實際營業家數，分配每月稽查輔導家數，每年每家業者至少稽查輔導 1 次。</p> <p>辦理旅館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活動，由公會、衛生所受理報名、書面資料初審核，</p>



	理標章認證家數至少 45 家	衛生局組工作小組複審。	
2. 美容美髮業衛生自主管理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定期稽查輔導美容美髮業比率達 75%</li> <li>2. 參與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業者達 1,140 家。</li> <li>3. 研習</li> <li>4. 提昇本市美容美髮業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率達 65% 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每家營業場所不定期稽查及輔導至少一次，不合格業者輔導改善，並列為下次稽查重點。</li> <li>2. 依據從業人員不同需求，設計 6 場次研習會。輔導時叮嚀鼓勵出席。另結合美容美髮公（工）會等民間資源宣導研習會場次，及共同辦理研習會報名事宜。</li> <li>3. 結合研習會及健康檢查一併辦理，以節省從業人員時間以提升出席率。</li> </ol>	
3. 游泳業及浴室業營業衛生管理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游泳業及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率在 95% 以上。</li> <li>2. 完成本市 17 家浴室業及 62 家游泳業者之稽查輔導及水質檢驗，及促使檢驗不合格率分別維持在 0.5% 及 4% 以下。</li> </ol>	<p>由轄區衛生所函知各業者踴躍出席衛生局辦理之「游泳業及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另於輔導時再次提醒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至游泳場所進行水質採樣檢驗 1 次，暑假期間（7 月～9 月）加強游泳池水質管理，每月採樣檢驗 2 次，並將檢驗結果公佈於本局網站供民眾閱覽。</li> <li>2. 辦理衛生所承辦人「游泳業及浴室業稽查輔導技巧」在職訓練，以提升水質採檢品質。</li> <li>3. 邀請專家現場技術指導，協助解決業者及衛生所承辦人遭遇之問題。</li> </ol>	
4. 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衛生管理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衛生自主管理率分別達 86%、100%。及每年每家業者至少輔導 1 次。</li> <li>2. 加強稽查營業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維護消費者健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輔導本市約 126 家娛樂業、8 家電影映演業者，落實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工作，並協助解決發現之問題。</li> <li>2. 依轄區實際營業家數，分配每月稽查輔導家數，每年每家業者至少稽查輔導 1 次。</li> <li>3. 針對營業時間為夜間至凌晨之娛樂業者進行夜間聯合稽查輔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稽查營業場所空氣品質管理，檢測密閉室內二氧化碳濃度，超過標準值 1500ppm 以上者，限期改善通風設備。</li> <li>2. 積極輔導業者依新「菸害防制法」遵守各項菸害防制措施。</li> </ol>	
三、醫政業務			543,939
(一) 醫政管理			
1. 醫事人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事人員執業、歇業之登記。</li> <li>2. 醫事人員機構執、開業管理與輔導。</li> <li>3. 嚴格取締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及不法醫療廣告。</li> </ol>	<p>依照「醫師法」、「醫療法」及各類醫事專業法規核發醫事人員開、執業執照及異動、變更、歇業等登記。</p> <p>每年定期輔導考核醫療機構，並配合中央實施各級醫院評鑑及督導改善。</p> <p>依照「醫師法」及「醫療法」及各類醫事法規之規定確實嚴格取締，以確保市民良好就醫環境。</p>	

2.醫療機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醫療機構開業、異動、變動、歇業之登記；廢水與廢棄物處理輔導。</li> <li>2.查察醫療機構醫用游離輻射設備使用情形。</li> <li>3.強化醫事審議委員會功能。</li> <li>4.提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li> </ol>	<p>各醫療機構應依環保法規處理廢水及廢棄物，以防止污染環境。醫政人員並利用平時及年度醫療機構考核時加強輔導。</p> <p>依照「原子能法」及「放射師法」之規定，督導其正常使用，防止浮濫情事之發生。</p> <p>加強醫療機構設立、擴建、收費規範、醫療爭議、醫療品質促進及其他醫療事項之審議。辦理各項宣導並輔導醫院改善，提升病人安全，促進醫療倫理。</p>
3.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費用核付。</li> <li>2.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工作。</li> <li>3.成立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協辦相關事宜。</li> <li>4.推廣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li> <li>5.規劃及指定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項目。</li> </ol>
(二)醫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組織民防醫護大隊，每年訓練1次。</li> <li>2.提升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符合健康城市整體需求。</li> <li>3.完成救護車管理相關查核，每年至少普查1次。</li> <li>4.本市活動醫療救護。</li> <li>5.推廣民眾急救教育訓練通過率達2%。</li> <li>6.提升核、化災處理應變能力，增加責任醫院家數至少1家。</li> <li>7.強化周產期醫療網照護能力。</li> </ol>	<p>修訂「高雄市衛生動員準備計畫」，據以完成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戰時編組，辦理常年訓練且督促參加各項實際演練，因應戰時之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以改進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的急診醫療業務專業品質。</li> <li>2.辦理醫護人員緊急醫療專業訓練教育，督促參與各項演習，實際集結醫療資源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及後送演練。</li> <li>3.維護、整合緊急醫療無線通訊系統。</li> <li>4.賡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運作，統籌資源調度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li> <li>2.辦理救護車之登錄、查核及年度普查工作。</li> </ol> <p>調派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及救護車支援本市各項活動之醫療救護工作。</p> <p>辦理心肺復甦術及人工呼吸等急救教育工作，以提升民眾呼救前之自救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毒化災緊急醫療救護，結合高高屏資源，建構核化急救醫院及除污防護裝備醫院，完成救護整備。</li> <li>2.要求本市責任醫院積極參與各項核化演練及教育訓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周產期醫學會之輔導，鼓勵醫療機構加入周產期分級醫療。</li> <li>2.加強責任醫院轉介通報作業。</li> </ol>
(三)市立醫院管	1.輔導市立醫院	1.推動醫療合作計畫，辦理營運管理業務輔導

理	，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p>考核，建立成本會計理念，提昇營運績效。</p> <p>2.強化「本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之功能，俾便整合醫療資源、因應各市立醫院逐年自給自足的營運目標及提高服務品質、減少醫療爭議。</p> <p>3.推動各市立醫院核心特色、鼓勵員工進修研究等。</p> <p>4.輔導委託經營之小港及旗津醫院，協助其正常營運及發展。</p>
	2.賡續辦理 65 歲老人公費裝置假牙第 11 期工作。	1.依據「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中程計畫」進行篩檢及裝置事宜。
	3.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p>2.配合內政部第 2 年「高雄市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之推動。</p> <p>1.配合市政建設推動「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遷建於中旗津，規劃地下 1 樓及地上 4 樓樓層，一般病床 30 床之地區醫院。</p> <p>2.帶動旗津地區就醫之可近性及可用性，提供全方位醫療照護任務，並暢通緊急醫療後送動線；贏得企業界高投資意願，提升成功委託經營機率，減少市庫挹注，增加市庫營收。</p>
(四)精神衛生管理		
1.社區心理衛生推展	辦理初段心理衛生業務	<p>1.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講座與活動、心理諮詢/諮商、憂鬱症篩檢服務…等。</p> <p>2.規劃年度心理諮商服務計畫，強化民眾身心之健康促進。</p>
2.自殺防治	針對自殺未遂者之通報個案，進行追蹤訪視服務	<p>1.辦理本市自殺未遂者之後續追蹤訪視服務；及社區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p> <p>2.辦理「高雄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p> <p>(1) 策劃、協調與推動本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p> <p>(2) 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業務。</p> <p>(3) 執行其他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事項。</p>
3.精神衛生	1.整合精神醫療機構強化協調合作與連繫。	落實本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計畫，以掌握精神醫療資源，提供精神病患及時的醫療轉介服務。
	2.強化社區精神病患之照護	<p>1.社區精神病患之分級管理及關懷訪視服務。</p> <p>2.設置精障個案醫療轉介之單一服務窗口。</p> <p>3.辦理社區干擾病患陳情案件。</p>
	3.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精神復健機構設置、人員異動登錄及定期督導考核。
	4.精神病患膳食費部分補助	補助精神復健機構之個案部分膳食費。
4.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工作	毒癮者之追蹤訪視與資源轉介	<p>1.擬定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年度執行內容，執行毒癮者戒治輔導、轉介與追蹤訪視。</p> <p>2.辦理「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諮詢委員會」</p> <p>(1) 策劃、協調與推動本市毒品危害防制工作。</p>

5. 家暴及性 侵害防治 醫療服務	辦理家暴暨性侵 害加害人處遇	(2) 整合本府各局處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3) 執行其他毒品危害防制事項。 1. 擬定年度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計畫執行內容 ，辦理家暴暨性侵害加害人心理輔導為主。 2. 辦理中央評核相關事宜。	1,378
四、藥政管理			
(一) 藥政管理			
藥商登記 管理及查 核	1. 辦理藥師(生)、 中醫師執業登 記與查核。 2. 藥商(局)普查。 3. 藥廠管理。 4. 取締無照藥商。 5. 稽查藥事人員 是否親自執業。 6. 加強藥袋標示 查核。 7. 推銷員管理。 8. 藥品招標。 9. 參與各藥界公 會會議。 10. 推展醫業分業 ，提昇社區藥 局服務品質。 11. 用藥安全宣 導。	1. 本市藥商(局)之設立、停(歇)業及其聘 用之藥師(生)、中醫師執業登錄。 2. 依藥事法規定，每 2 年完成轄區藥商(局)普 查，確實掌握其執業動態資料，俾憑管理。 3. 輔導與查核藥物製造廠。 4. 依法取締無照藥商，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5. 加強查察並宣導藥事人員應親自執業，以保 障民眾用藥安全。 6. 為提升民眾用藥安全及知藥、用藥的權益， 加強藥袋標示查核。 7. 受理本市藥品推銷員登錄與備查。 8. 督導市立醫院藥品聯合採購招標作業。 9. 加強各相關公會政令宣導，期使各業者知法 守法並藉以促進業務雙向溝通。 10. 推動醫藥合作專業分工政策、促進社區藥局 參與基層健康照護服務，提升藥師形象，發 揮專業功能，加強推動醫療院所慢性病連續 處方箋釋出。 11. 培訓藥師(生)用藥安全宣導種子講師，至國 中小學宣導用藥安全。	
(二) 藥物管理			
1. 取締不法 藥物	1. 取締偽、劣、 禁藥等不法藥 物。 2. 加強藥物標示 查處。 3. 消費者服務。	1. 以任務編組成立跨區不法藥物聯合查緝小組 ，不定期至各大賣場、攤販、公園及廟前廣 場等場所執行抽查，查獲不法藥物即依法處 辦。 2. 為確保市售藥品品質，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藥 物食品檢驗局執行年度藥物品質調查計畫 並進行重點性抽驗。 3. 建立檢、警、調等相關單位之密切連繫溝通 管道、藉以交換訊息，協調合作，加強取締 ，以維護合法廠商權益。 查核藥商、藥局(房)陳列販售、調劑之藥物 是否依藥事法規定標示，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1. 按消費者所提供藥物來源，循線查緝不法藥 物，對重大案件或查證困難時，並請市府警 察局刑警大隊配合申請搜索票，以利蒐證。 2. 平時積極受理消費者對使用藥物之諮詢及品 質申請免費檢驗，據以追查不法藥物。 3. 適時提供民眾用藥安全手冊供民眾參閱，以 保障市民用藥安全。 4. 加強藥物不良品及不良反應通報。	

2.藥物廣告管理	加強藥物廣告管理。	<p>5.強化違規藥物回收體系。</p> <p>1.宣（輔）導廠商應依規定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刊播藥物廣告，期使業者知法、守法，重視專業及職業道德，保障消費者選購使用權益。</p> <p>2.透過監視（聽）、剪報，取締藥物違規廣告，以期降低違規藥物廣告件數；並對涉嫌之違規、誇大廣告，依法裁處。</p> <p>3.依藥事法第七章規定受理申請廣告核准案件。</p> <p>4.必要時前往本市第四台電視購物中心及電台指定店抽違規廣告藥物，並追查不法藥物來源，依法裁處。</p>
3.藥物管理	<p>1.中藥管理</p> <p>2.西藥管理</p> <p>3.戰備醫藥衛材管理</p> <p>4.管制藥品管理使用稽核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p>	<p>1.宣導適時法令與稽查嚇阻不法。</p> <p>2.加強市售中藥製劑及中醫診所藥品之抽驗工作。</p> <p>3.配合動物保育法，加強宣導及取締中醫藥業者不得使用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藥材。</p> <p>4.加強中藥(材)包裝標示之輔導與查緝。</p> <p>1.宣導適時法令與稽查嚇阻不法。</p> <p>2.加強市售藥品及醫療院所調劑藥品之抽驗。</p> <p>3.加強藥品包裝標示之稽核與輔導。</p> <p>不定期查核醫療院所戰備醫藥衛材是否依規定推陳換新及輔導其應依規定品項、數量儲備戰備藥品及衛生器材。</p> <p>1.落實管制藥品之管理，請各區衛生所辦理管制藥品管理人員法規研習。</p> <p>2.加強查核藥局、藥商、醫院、診所管制藥品之管理及管制藥品濫用危害之宣導。</p>
(三)化粧品衛生管理	化粧品廠商及販售場所輔導檢查	<p>1.檢查本市化粧品製造業者之工作場所，輔導改善使其符合工廠衛生規定，以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p> <p>2.請化粧品販賣業、製造業者確實執行衛生自主管理。本局採不定期檢查，若發現有不法，將依法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3.對本市化粧品直銷業者進行標示與成分之抽驗，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p>
1.化粧品業者管理	化粧品廠商及販售場所輔導檢查	<p>1.檢查本市化粧品製造業者之工作場所，輔導改善使其符合工廠衛生規定，以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p> <p>2.請化粧品販賣業、製造業者確實執行衛生自主管理。本局採不定期檢查，若發現有不法，將依法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3.對本市化粧品直銷業者進行標示與成分之抽驗，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p>
2.化粧品管理及取締	<p>1.市售化粧品、標示查核與抽驗。</p> <p>2.不法化粧品之查緝及取締。</p>	<p>至本市化粧品販賣業者(含直銷商) 查核化粧品之標示（含仿單、傳單、海報）情形，避免違規產品流入市面。</p> <p>1.不定期至各化粧品販賣、供應之場所查察與抽驗，並追查不法產品之來源，予以取締。</p> <p>2.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對市售化粧品之品質調查抽樣及適時發佈抽驗成果，供消費者購用之參考。</p> <p>3.受理化粧品消費者陳情、檢舉、消費爭議並</p>

<p>3.化粧品廣告管理</p>	<p>3.宣導活動</p> <p>加強化粧品廣告管理。</p>	<p>調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1.參與化粧品各相關公會會議，宣導法令規章。</p> <p>2.印製相關法令、公告、釋函供業者參考。</p> <p>3.提供化粧品資訊、科技新知。</p> <p>1.嚴審化粧品廣告申請案件，避免誤導消費者。</p> <p>2.輔導化粧品廠商，不得刊登（播）違規化粧品廣告，以維護消費者購用之權益與安全。</p> <p>3.加強剪報、監視、監聽、側錄，以遏阻違規廣告，並加強抽驗違規廣告之產品。</p>	
<p>五、保健業務 (一)保健工作 1.婦幼衛生</p>	<p>1. 提供生育保健措施，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推動婦幼健康。</p> <p>2. 推展學齡前兒童保健服務，4歲兒童聽力篩檢率達 85%；4歲及 5 歲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率分別達 55%及 90% 以上。</p> <p>2.婦女癌症防治</p> <p>1.30-69 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每 3 年 1 次達該年齡群之 50 %。</p> <p>2.50-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達該年齡群之 4.5</p>	<p>1.鼓勵外籍配偶接受產前健康檢查及個案管理。</p> <p>2.宣導高危險性群族(高齡孕婦、本人或配偶有遺傳疾病者、家族有遺傳疾病者)，實施產前遺傳診斷。</p> <p>3.對於有礙生育健康之個案及家屬，依優生保健法提供優生健康檢查、結紮、子宮避孕器、人工流產費用等補助。</p> <p>4.提供孕產婦及嬰兒健康管理</p> <p>(1)辦理出生通報事宜，建立本市正確出生資料。</p> <p>(2)全面實施新生兒篩檢，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p> <p>(3)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孕產婦、新生兒健康管理。</p> <p>(4)推動母乳哺育，輔導母嬰親善醫院認證。</p> <p>(5)實施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達該年齡群之 50%，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p> <p>1.由衛生所定期輔導托兒所、幼稚園推動自主管理。</p> <p>2.學齡前兒童健康管理</p> <p>(1)辦理托兒所、幼稚園教保人員兒童保健研習會。</p> <p>(2)辦理托兒所、幼稚園 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及斜視弱視篩檢，針對篩檢異常幼兒轉介輔導就醫。</p> <p>(3)辦理托兒所、幼稚園 4 歲兒童聽力篩檢，針對篩檢異常學童轉介輔導就醫。</p> <p>1.辦理本市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提供免費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之服務及提供 50-69 歲二年一次婦女免費乳房攝影服務。</p> <p>2.鼓勵本市各醫療院診所配合辦理以提升篩檢率。</p> <p>3.結合整合性篩檢提供設站婦癌篩檢服務，落實可近性及便利性篩檢服務。</p> <p>4.篩檢異常個案，加強追蹤、複查、確診治療</p>	<p>44,931</p>

	%。	。5.走入社區、機關團體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提升民眾防癌認知。 6.利用社區電台、廣播、報紙，運用各項傳媒廣大宣導。
3. 口腔癌防治	18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眾接受口腔癌篩檢率達 22.36%	1.針對口腔癌高危險群（嚼檳榔或吸菸者），安排口腔癌篩檢社區到點服務，並積極追蹤管理陽性個案，轉介就醫。 2.建置本市醫療院所口腔癌篩檢服務體系，提高口腔癌篩檢服務便利性。 3.針對口腔癌高危險群（嚼檳榔或吸菸者），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教育工作。
4. 結直腸癌防治	50-69 歲結直腸癌檢查達該年齡群人口數之 4.5%，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1.辦理 50-69 歲市民兩年一次免費結直腸癌篩檢服務。 2.結合老人健檢、勞工健檢、成人健檢等健檢醫療機構提供癌症篩檢服務，落實可近性及便利性篩檢服務。 3.增加與各醫療院所合作關係及合作度，以提高篩檢服務。
5. 中老年病防治	提升 40-64 歲以上市民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膽固醇）每三年一次篩檢及 65 歲以上每年 1 次篩檢之總人數 9%，異常個案管理追蹤率達 90% 以上。	1.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2.加強中老年人健康異常（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之個案管理，社區異常個案轉介就醫完成 90%，以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避免或延緩糖尿病腎病變等併發症發生。 3.提供符合社區糖尿病及其高危險群之健康促進，推動社區中老年病病友會。 4.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管理與輔導，預防或延緩糖尿病腎病變等併發症產生。 5.宣導推動本市代謝症候群健康行銷口號「女男腰圍控制 80、90，遠離代謝症候群」。 6.加強成人及中老人保健之衛生教育宣導，並為避免老人失能，辦理老人健康促進，以飲食、運動、防跌等為優先議題。
6. 營造高雄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逐步建構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給婦女一個具隱私、安全、便利的醫療環境。	1.全面推動本市各醫療院所一同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2.印發新版「婦女就醫注意事項」單張，供民眾檢視就醫時自身權益及醫療院所自我檢視醫療環境。
(二)長期照顧	1.提升長期照顧護理機構照顧品質 2.推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	1.辦理本市長期照顧護理機構輔導及督導考核 2.辦理本市長期照顧護理機構人員訓練。 1.整合各類長期照護服務資源。 2.健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落實照顧管理制度 3.發展多元化長期照護服務。 4.培訓長期照護專業人力。 5.社區長期照護宣導。 6.建立本市長期照顧跨專業合作機制。
(三)護政業務	1.護產人員開執	依據「護理人員法」及「助產人員法」辦理護

六、衛生教育業務 (一)衛生教育	業管理 2.護產理機構管理 3.取締違反「護理人員法」案件	產人員開執業、歇業、異動、變更等登記。 依據「護理人員法」及「助產人員法」辦理護產機構申請、立案、異動、查核。 依據「護理人員法」法規取締違反人員及機構。	19,382
	1.結合社區組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設立28個據點。	1.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本市社區健康營造據點，推動社區居民落實健康體能促進、菸害防制、事故傷害預防教育、健康篩檢（慢性病或癌症篩檢）、傳染病（登革熱、腸病毒及其他傳染病）防治、心理衛生等健康促進活動，營造健康生活社區化、社區生活健康化。 2.辦理本市社區健康營造培力計畫，協助輔導各社區提案及輔導各社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	
	2.推動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及管理3000人。	1.延續世運志工熱情，加強招募、組訓衛生保健志工。 2.建立本市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制度，結合社區資源全面推動社區衛生保健工作。	
	3.推廣健康體能，營造動態生活，組織運動據點28點。	1.結合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健康體能」認知以建立動態生活模式，提升健康體能改善生活品質。 2.結合學校及社區團體推動健走、健康操等健康體能增進計畫，營造運動氛圍以提升社區民眾運動人口數。 3.為擴大宣導效能辦理健康體能相關活動競賽，帶動市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能。	
(二)衛生訓練			
1.衛生訓練	1.建置大眾傳播宣導通路以達衛生政策宣達效果 2.培育衛生人力	1.建構衛生教育平台，傳播健康促進知能。 2.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工具，擴展衛生行銷通路。 3.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加強教育行銷及傳播功能。 1.結合學術及專業團體，培育衛生教育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力。 2.受理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實習合作計畫，提供醫學相關科系在學學生優質之實習場所。	
2.菸害防制	1.菸害防制稽查18000次 2.菸害防制教育宣導5000人次 3.戒菸服務150人次	1.結合警察局辦理例行及專案稽查，落實無菸環境執法、保護免於二手菸危害。 2.整合資源辦理多元衛生教育活動，辦理民眾菸害教育與拒吸二手菸觀念。 3.提供中西醫療戒菸服務及戒菸諮商，開辦校園及社區戒菸班。 4.結合學校、社區資源，擴展公共場域之無菸空間，建立社區無菸環境。	
3.推動事故傷害防制	1.事故傷害防制宣導3000人次 2.居家生活環境檢視600家次	1.結合相關單位進行溺水防制、居家安全、交通安全及防跌強化教育，提升高危險族群正確的認知。 2.輔導市民檢視及改善居家生活環境。 3.組織運動團體，提昇市民健康體能，及事故	



七、食品衛生業務	(一)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續建立食品業者之資料，並輸入電腦建檔。</li> <li>2. 舉辦各類食品業者之衛生講習、座談會，計12場次以上，加強食品衛生宣導及教育。</li> <li>3. 加強食品業之輔導，並納入管理，如有違規則依法取締。</li> <li>4. 加強食品業者衛生觀念，提供有關食品衛生資料，卡片、手冊。</li> <li>5. 輔導獎勵優良食品業者，以提升食品衛生品質。</li> <li>6. 加強旗津海產街飲食餐廳衛生輔導。</li> <li>7. 配合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六合觀光夜市。</li> <li>8. 推動食品業者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及衛生自主管理制度，每區至少輔導2家(大小區合併計算)通過本局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li> <li>9. 招募食品衛生志工，協助反應食品違規案件。</li> </ol>	發生的反應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各類食品業者之普查、建檔，並協助其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員體系。</li> <li>2. 加強各類食品業者之輔導及定期與不定期之輔導。</li> <li>3. 舉辦食品業者之研習、觀摩、座談會，期提高業者衛生及服務品質與水準。</li> <li>4. 與食品衛生有關機關配合，辦理食品衛生安全講座，並配合教育局，輔導非營利團膳之衛生情形。</li> <li>5. 會同有關機關加強違規食品業者之輔導及取締。</li> <li>6. 印製有關資料、手冊、卡片、摺疊卡，加強食品衛生宣導。</li> <li>7. 加強各類食品製造業者之衛生輔導、講習。</li> <li>8. 加強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及公共飲食業衛生輔導檢查。</li> <li>9. 配合經發局推動觀光夜市，加強飲食攤(店)販於工作時穿戴整潔工作衣帽。</li> <li>10. 推動業者及衛生稽查人員有關食品 HACCP 培訓、養成與實務訓練。</li> <li>11. 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食品衛生自主管理認證系統評鑑小組，輔導認證相關工作。</li> <li>12. 辦理餐廳評核工作，經初核、複核後符合衛生優良之餐廳業者由本局頒給認證標章。</li> </ol>	3,073
----------	-------------	--	----------	--	-------

<p>(二)食品衛生管理</p>	<p>1.辦理市售食品抽驗工作，計抽驗 3000 件以上。</p> <p>2.違規標示廣告之管理。</p> <p>3.加強飲食攤(店)販之管理及輔導。</p>	<p>1.訂定詳密之抽驗計畫。</p> <p>2.配合中央所訂定之計畫，依抽驗日程表之進度，加強各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等抽驗工作：</p> <p>(1)加強各類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等之抽驗。</p> <p>(2)不良及違規食品、肉品及加工品之取締及依法處理。</p> <p>(3)市售農、畜、水產品藥物殘留檢測。</p> <p>3.委託檢驗機構檢驗食品。</p> <p>加強違規廣告標示、逾期食品之取締及處理。</p> <p>配合經發局查察肉品衛生，並依法處理。</p>	
<p>(三)優質飲食宣導</p>	<p>辦理 25 場次宣導活動，宣導民眾認識正確健康的體型、食品衛生及營養觀念。</p>	<p>1.訂定詳密之專案工作計畫</p> <p>2.辦理健康飲食講座及宣導活動，教育民眾正確的體重控制方法。</p> <p>3.辦理「體重控制班」，提供優質飲食支持環境。</p> <p>4.印製有關資料、手冊、卡片、摺疊卡加強健康飲食宣導及舉辦相關活動</p> <p>5.與媒體加強合作，藉由媒體擴大宣導正確的飲食觀念。</p>	
<p>八、資訊及研考業務</p>			3,498
<p>(一)研考業務</p>			
<p>1.公文考核</p>	<p>強化公文處理時效，以提高行政效率。</p>	<p>1.督導各單位確實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文書作業，對逾限 1 個月以上公文每月調案分析檢討，以提升公文品質。</p> <p>2.訂定「本局公文檢核作業要點」，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公文檢查，管制公文處理時效及作業流程。</p> <p>3.按月至公文時效填報系統填報公文統計數據。</p> <p>4.每月於本局相關會議中宣達本局及所屬單位辦理公文之時效並分析比較。</p> <p>5.不定期執行公文總稽催並請各科室登記桌落實公文稽催作業。</p>	
<p>2.重要工作列管追蹤</p>	<p>執行各項列管工作進度管制。</p>	<p>1.管制立法委員、市議員質詢案件辦理情形列管追蹤。</p> <p>2.列管監察院案件、衛生署署務會報、市府市政會議、市長與民有約、本局「中長程施政計畫」、府管計畫、局管計畫、促參案件、主管會報、擴大主管會報、局務會議、高高屏三縣市首長計主管會報、局長視察各區衛生所、97 年主管共識營、旗津地區推動方案</p>	

		、幸福鄰里等案件之辦理情形。
3.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	3.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並對本局人民陳情案列管追蹤，藉以加強本局各單位重視民意，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4.每月擴大主管會報中宣達本局各單位辦理各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辦理件數、辦理時效、逾期原因之分析檢討。
4.替代役管理		1.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推行電話禮貌及服務禮貌注意要點」，加強本局同仁為民服務的品質、觀念與態度，提升同仁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 2.每月對本局暨所屬各單位進行電話禮貌測試，對於成績未達 80 分之單位請其提出改善措施。 3.配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服務品質獎作業手冊」辦理為民服務事宜。 統籌管理本局替代役男，以協助各科室運用醫療及外語役男輔助辦理各項衛生行政等工作。
(二)統計業務 死因統計	辦理死因資料統計，以瞭解本市醫療衛生指標。	1.每月審核本市衛生所填報死亡證明書之死因註碼內容。 2.每月考核本市衛生所死因註碼之正確性。 3.依限轉送本市死亡證明書之死因註碼至行政院衛生署憑辦。 4.辦理本市轄區醫療單位網路死亡通報系統權限開放之作業。 5.適時提供本市死因狀況資料供業務單位施政方針之參考。
(三)推動健康城市計畫		1.建置城市健康檔案(City Health Profile)及成立網站。 2.繼續建置、修訂健康城市指標，並收集指標相關數據。 3.研擬本市健康城市白皮書。 4.進行與本府相關預算之整合。 5.申請加入 WHO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 6.參與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相關系列活動。
(四)研擬中長期計畫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2020 年衛生政策白皮書之政策規劃及市府核定之施政目標體系，組成編撰工作小組，研提本局 99-102 年之中長程計畫。
(五)資訊業務	1.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其網路安全	1.除賡續配合本府、行政院衛生署(全國醫療資訊網、衛生資訊通報服務系統等各項)資訊系統推廣作業外，並協同科室共同推動科室資訊業務間整合之需求規劃。 2.每半年定期召開本局暨本市各區衛生資訊業務工作協調會報一次，俾利整合本局衛生行政資訊業務推動之遂行。

	<p>2.加強辦理本市衛生所資訊系統之推動。</p> <p>3.加強辦理資訊在職訓練。</p> <p>4.輔導各市立醫院</p>	<p>3.辦理本局電腦主機房及各項資訊網路設備每季維運，俾利強化本局資通安全管控措施。</p> <p>4.配合市府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年度各項資通安全演練作業。</p> <p>賡續配合市府「公文管理系統」暨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所資訊系統」、「衛生資訊通報服務系統」、「衛生所網站維運」等等，以強化本市各區衛生所e化便民服務措施。</p> <p>賡續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依各單位資訊業務推展需求，協助規劃相關系統建置導入教育訓練，期以提升本電腦技能並利業務資訊化之遂行。</p> <p>輔導本市各市立醫院，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既定之資安等級建置期程要求，以強化市立醫院之資訊安全意識。</p>	
<p>九、衛生檢驗業務</p>			6,518
<p>(一)衛生檢驗</p>			
<p>1.食品化學、微生物檢驗</p>	<p>1.配合食品衛生科抽樣檢驗，並受理市民申請委託檢驗 6000 件以上，以遏止不肖廠商使用有害人體之食品添加物，以確保市民健康。</p>	<p>1. 辦理食品中硼酸、二氧化硫、過氧化氫、防腐劑、規定外煤焦色素、人工甘味劑、重金屬、螢光增白劑、保色劑、抗氧化劑、甲醛、一氧化碳、甲醇、等檢驗合計 1800 件以上。</p> <p>2. 加強市售蔬果殘留農藥、重金屬等檢驗合計 1200 件以上，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p> <p>3. 辦理食品中器具蒸發殘渣、竹筴中二氧化硫、聯苯等合計檢驗合計 100 件以上。</p> <p>4. 辦理食品中磺胺劑、抗生素、四環素、肉品動物用藥喹諾酮類、乃卡巴精殘留等檢驗合計 200 件以上。</p> <p>5. 加強包裝飲用水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加水站水質等檢驗合計 500 件以上。</p> <p>6. 辦理食品中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等檢驗合計 2000 件以上。</p> <p>7. 辦理食品微生物中毒、黴菌、李斯特菌、阪崎腸桿菌等抗生物質等檢驗合計 200 件以上。</p>	
	<p>2.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以提昇檢驗人員素質。</p>	<p>1.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有關檢驗新知，以提升檢驗人員素質。</p> <p>2.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提出口頭論文 2 篇、壁報論文 3 篇等研究報告。</p>	
	<p>3.擴充檢驗項目以提升檢驗能力，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p>	<p>1.加強市售蔬果殘留農藥檢驗，擴充檢驗項目：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 ferbam、thiram、zineb、maneb、mancozeb、propineb 以維護市民食品衛生安全。</p> <p>2.加強畜禽肉品中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之監測，增項 clenbuterol、salbutamol、terbutaline、tulobuterol 檢驗合計 100 件以上，以維護市民肉品飲食衛生安全。</p>	

2.公共衛生 檢驗	<p>4.加強為民服務 免費提供簡易 試劑供民眾自 主管理。</p> <p>5.人民委託申請 案件。</p> <p>1.接受市民申請 檢驗中藥攪西 藥、化妝品、以 防止不肖業者 違法添加西藥 。</p>	<p>1.免費提供市民過氧化氫、澱粉、色素、防腐劑、亞硝酸鹽、二氧化硫等簡易試劑，加強為民服務。</p> <p>2.免費提供簡易試劑 100 份以上供民眾自主管理。</p> <p>接受人民、廠商委託食品申請案件等檢驗合計 200 件以上。</p> <p>1.配合本局藥政科針對市售化粧品、藥品及中醫診所藥品之抽驗工作等檢驗合計 100 件以上。</p> <p>2.受理消費者陳情、檢舉之檢驗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15,674
3.建立優良實 驗室品管	<p>2.辦理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水質衛生檢驗，以確保消費者健康。</p> <p>1.積極參與檢驗項目認證 20 項以上。</p> <p>2.落實檢驗業務流程標準化、資訊化。</p>	<p>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水質衛生指標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等檢驗合計 1000 件以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1.積極參與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持續維持通過認證項目共計 21 項，99 年度增加農藥殘留量、金黃色葡萄球菌認證。</p> <p>2.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疾病管制局、各縣市衛生局績效測試，及參與國際精準度試驗，以提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p> <p>1.持續推動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使檢驗業務邁向自動化系統。</p> <p>2.建立檢驗流程標準程序：陸續完成各標準作業程序書(檢驗方法程序書 44 章、品保程序書 22 章、品質手冊 25 章、儀器使用作業標準書 18 章)。</p> <p>3.檢驗結果、品質管控及報告產出自動化、資訊化、標準化邁進，並建立 Lims(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標準作業程序書 10 章。</p>	
十、各區衛生所 業務 (一)衛生所管 理	<p>1.衛生所人力配置。</p> <p>2.召開衛生所聯繫會議。</p> <p>3.行政相驗。</p> <p>4.輔導衛生所業務。</p>	<p>適時檢討評估衛生所人力，以改善勞逸不均之現象。</p> <p>每月召開衛生所所務會議，以溝通協調與衛生所相關業務及追蹤列管案件。</p> <p>安排衛生所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及處理民眾反映事項、協助辦理行政相驗經費核銷。</p> <p>1.不定期輔導衛生所業務，協助解決困難，並依中央衛生業務政策辦理增能教育訓練，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2.辦理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擬定考核指標，績優單位給發獎勵，績效不佳單位檢討改進，以利業務之推展。</p>	

十一、醫療藥品 基金計畫 與醫療服 務			3,222,795
(一)衛生局各 區衛生所			
1.國內外進 修考察	提高醫療衛生人 員技能、知識繼 而提高醫療服務 品質。	選派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各 項訓練研習、進修及會議，以提升醫療技術及 服務品質。	
2.補貼	補貼本局所屬醫 療院所推動業務 。	1.補助各市立醫院房舍整修工程。 2.補助各市立醫院開發資訊系統。	
3.獎勵	獎勵本局暨所屬 醫療機構人員及 補助員工專題研 究。	獎勵本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及補助員工專 題研究。	
4.一般賠償	因應所屬醫療院 所引起之醫療糾 紛。	依據本局所屬醫療院所意外事件處理要點辦 理。	
(二)市立民生 醫院			
1.醫療業務 醫療行政 管理	1.加強醫療行政 管理效能，提昇 醫療品質  2.加強行政效能 ，提昇民眾滿意 度及員工士氣  3.房舍維護、機械 及什項設備等 修繕保養	1.通過及維持新制醫院暨教學醫院評鑑。 2.強化急診、重症醫療及精緻社區醫療。 3.成立「傳染病緊急應變中心」擔負防疫之重 任，加強傳染病實務教育訓練及演練，以落 實傳染病醫療。 4.加強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之工作 5.與醫學中心簽訂策略聯盟，與社區醫療群進 行醫療分工結盟。  1.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改善便 民措施、提高醫院行政效能。 2.辦理各項顧客滿意度調查、員工滿意度調查 及電話禮貌測試，針對缺失加強改進。  1.對老舊樓層、病房、浴廁修繕整理。 2.對水電、空調、管路及電梯、儀器什項等老 舊設備定期維修保養及更新。 3.進行公共安全消防設備、機電設備及各項硬 體設施維護。	
2.充實設備	1.充實設備  2.廳舍建修	1.依本院實際需要，編列預算予以增購汰換醫 療儀器、交通及什項設備，150 萬以上儀器有 ：醫療器械用超音波清洗機、X 光骨質密度 儀、X 光數位攝影台等三項。 2.醫療資訊發展。 1.建築物結構體、病房、管路等整修更換工程 2.委託專家辦理本院耐震補強工程之規劃設計 監造管理。	
3.專題研究 教育訓練	1.專題研究	鼓勵醫師或同仁自行專題研究及加強論文寫作 ，投稿國內外學術性雜誌或發表於相關學會。	

	2.員工訓練	1.成立聯合師資培育中心，培育本院種子教師 2.定期辦理各項醫學教育訓練。
4.社區服務	加強社區健康檢查服務建立社區醫院優良服務形象	1.積極辦理社區整合性篩檢服務，提升社區民眾對預防保健服務之利用率。 2.與社區醫療群及衛生所合作，落實轉診、轉檢等服務工作。 3.擴大辦理長期照護，增加社區老人送餐、交通接送、喘息照顧等服務。
5.緊急災害救護	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	1.加強辦理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555)、大量傷患(333)及緊急救護(999)演練及測試。 2.辦理傳染病教育訓練、感染症病患收治演練及訂定動員清空計畫。 3.規劃重症病患緊急災害疏散方向及路線。 4.加強緊急停電應變措施演練及測試。 5.維護病患、員工安全，定期作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
(三)市立聯合醫院		
1.一般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1.建立本院核心價值以「健康促進、全人服務」為醫院宗旨，「服務品質最好的健康促進醫院」為本院願景。 2.開發自費醫療項目，增加醫療收入；精簡人事，控管正式人員進用契約人員，降低人事成本；節約用水用電，降低衛材、藥品採購醫院營運成本。 3.檢討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 4.積極改善為民服務措施，落實走動服務。 5.持續進行辦公室自動化工作，營造e化環境 6.落實便民服務資訊網及資訊安全工作。 7.營造良好工作環境，提升組織文化及為民服務品質。 8.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塑造醫院良好形象
2.醫療行政管理	1.加強員工勤惰管理落實考核制度。 2.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1.加強員工勤惰管理及落實醫師專勤制度。 2.依照公務人員等有關規定，辦理員工年終考核及平時獎懲。 1.持續推動 ISO 9001：2000 版整合作業及國際認證工作，並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各種程序書。 2.積極推動「臨床路徑」、「TQIP」及「THIS」指標活動，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3.廣續推展健康促進醫院 HPH。 4.成立癌症委員會，加強癌症研究及服務，並依據癌症防治法，推動癌症診療品質認證。 5.持續推動病人安全、鼓勵異常事件通報並做RCA，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醫護品質。 6.推動全院 5S 運動，以提供優質就醫環境。 7.持續推動出院準備服務，落實本院「全人服務」之宗旨。 8.持續辦理病患滿意度調查、員工組織氣氛及

3.研究發展	專題研究	<p>工作滿意度調查，並對缺失進行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鼓勵員工進行研究計畫及論文發表，並予獎勵及補助。</li> <li>2.鼓勵醫師或同仁將研究論文投稿於國內外學術雜誌及參與國內外醫學會及學術演講。</li> <li>3.購買醫學研究圖書、雜誌及教具，以利研究計畫之進行。</li> </ol>
4.在職訓練	1.員工訓練	<p>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遴聘醫學中心醫師蒞院專題講座及臨床指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甄選醫療人員至國內外各大教學醫院進修。</li> <li>2.加強員工感控防治、病人安全教育訓練。</li> <li>3.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要求每人達 40 小時，及加強英語能力訓練。</li> </ol>
5.社區服務	2.志工訓練。 加強社區醫療保健服務，建立市立醫院服務之形象。	<p>辦理志工訓練及鼓勵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社區到點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結直腸癌）及測量血壓、血糖及骨質密度測試，提供民眾可近性及方便性篩檢服務。</li> <li>2.開辦糖尿病、痛風、高血壓等慢性疾病之衛教保健班及體重控制班。</li> <li>3.推展洗腎病友會、更年期成長團、雙峰關懷協會、母乳會、蜜糖俱樂部…等病友團體。</li> <li>4.持續開辦戒菸門診，加強菸害防制宣導。</li> </ol>
6.充實設備	充實醫療設備，提高醫療水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醫療需要充實各項醫療設備。</li> <li>2.發展醫院特色充實軟硬體設備。</li> </ol>
(四)市立凱旋醫院		
1.一般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提升服務品質，擷節公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簡化文書作業，加強研考業務，提昇行政效率。</li> <li>2.妥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以強化為民服務，建立院內品質保證制度。</li> <li>3.維護病患、員工安全，定期作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測與維護。</li> </ol>
2.醫療行政管理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推動 TQIP 台灣醫療品質指標計畫。</li> <li>2.繼續推動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實施品質管理標準化。</li> <li>3.以品管圈、提案、全院競賽，來改善服務品質。</li> <li>4.持續辦理滿意度調查、電話禮貌監測及針對缺失加強改善。</li> <li>5.推動並執行病人出院準備業務，以提高病人滿意度及出院後自我照護能力。</li> <li>6.開辦婦女身心健康特別門診，提供婦女親善醫療服務。</li> <li>7.為提升健康促進之文化與效能，正式成為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建立無菸、無檳榔、健康飲食之職場。</li> </ol>
3.教學訓練	1.員工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員工教育委員會」及「醫學教育委員會」，提供各醫療業務單位之相關訓練。</li> <li>2.推動與學校緊密的教學實習合作平台，與學</li> </ol>



		校進行產學合作。
	2.志工訓練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充實臨床醫療保健常識及理念，提供完善的服務。
	3.研究獎勵	1.鼓勵員工積極研究，除向國科會、衛生署及衛生局申請研究經費補助外，本院亦依「員工自行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實施研究獎勵。 2.鼓勵院內同仁多進行跨院際之合作研究計畫，及參與國內外各相關醫學會與醫學雜誌之論文發表。
	4.推展訓練	1.強化團體治療訓練，結合學會資源，辦理全國團體治療相關訓練。 2.舉辦高屏地區精神科從業人員暨住院醫師共訓計畫。
4.精神疾病防治	1.發展核心醫院任務	本院為高、高屏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積極協助衛生署及精神醫療院所辦理及執行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及 24 小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服務。
	2.衛生教育資訊化	1.建構心靈診所，開設問卷區供民眾自我檢測，線上諮詢系統供民眾尋求專業人員諮詢、衛教區提供衛教宣導內容加強精神疾病相關知識之教育宣導，而達早期預防早期治療之效益。 2.持續建立衛教基本資料及 e 化衛教走廊，編印社區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卡與衛生所合辦社區衛生教育。
	3.社區民眾精神疾病篩檢	規劃元氣車深入社區舉辦「憂鬱症篩檢」、「輕型精神疾病篩檢」活動，針對社區民眾加強衛教、發放問卷，對疑似患者主動前往關心及提供協助。
	4.落實發展遲緩兒童之醫療工作	加強宣導早期療育提高民眾對「發展遲緩」之認知以達到早期預防之效果。
	5.從事青少年心理衛生工作	1.參與各級學校的研討會或個案研討會，以加強老師對情緒或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了解，並予以轉介。 2.提供嚴重情緒障礙或精神疾病之青少年住院及日間留院服務，住院期間可參與「愛心園」的課業輔導，不致因住院而影響課業。
	6.加強與各區衛生所之合作	1.實施社區衛生所各轄區專責醫療團隊之責任制，及建立社區衛生所與精神醫療之工作默契，以利一致性處理及裨益服務品質。 2.對已簽訂院所合作之心理衛生門診，持續提供心理健康管理。
	7.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之加害人與受害人心理輔導	加強對性侵害加害人和被害人及家庭暴力加害人和被害人做心理輔導和處遇治療，具有精神病患提供藥物治療和心理治療。
	8.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擴充精神病患全方位照護的醫療範疇，創辦收治精神病患「社交家庭」計畫。
5.加強自殺	自殺防治工作的	加強自殺通報與處置、與自殺防治教育推展，

防治工作	推展	並做相關工作人員訓練與宣導，讓人人皆成爲自殺防治工作的守門員。
6.成癮防治業務	成癮藥物戒治	1.加強藥物、酒精或其他中樞神經作用物質之濫用、成癮或上述物質所誘發之疾患的解毒治療、心理復健、與追蹤輔導等服務。 2.本院支援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內，觀察勒戒人之醫療業務。 3.提供社區民眾及各單位有關成癮問題之衛教指導服務。 4.推展減毒計畫，清潔針具及美沙冬替代療法業務，以減少愛滋病的漫延，並進行毒品防治的諮詢。 5.推展緩起訴個案之團體治療活動，進行輔導與諮詢。
7.濫用藥物業務	尿液及非尿液鑑驗	針對目前毒品濫用的多樣性，在專業能力的培育需不斷提升與精進，以符合認證查核及品質管制能力之需求。
8.營運計畫	1.營運方針 2.銷售計畫 3.供售計畫	本院爲精神病專科醫院，掌握精神病之防治、治療、研究及醫事人員訓練。 1.本年度銷售藥品成本預計：94,950,000 元，預計藥品收入 96,400,000 元。 2.依規定之收費標準及契約收費標準收費：本年度勞務成本計列 719,488,000 元，預計勞務收入 634,995,000 元。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及依採購程序辦理招標等事宜。
9.充實設備	1.加強網路服務 2.資訊風險管控	1.爲配合國際化之趨勢，加強本院英文網站內容。 2.開設網路商店，提供簡易且有效率的服務。 3.爲推展 e 化，推展護理資訊庫，結合電腦系統對個案辨識及給藥系統進行結合，同時將 TPR 等 Vilal Sing data 進行電子化。 推動機房管理 ISO 27001 認證，有效控制醫院所面臨的資訊風險。 實施醫療服務業務電腦化並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服務效能，強化爲民服務品質。
(五) 市立中醫醫院		
1.一般行政管理	1.強化施政作爲，提高工作效率 2.加強行政效能，提昇民眾滿意度及員工士氣 3.房舍維護、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修繕保養 4.緊急災害消防救護訓練	1.檢討各項工作流程，簡化作業程序，改善便民措施，便捷服務程序。 2.辦理各項滿意度調查及員工，科室滿意度調查及電話禮貌測試，作爲改進服務品質的重要參考。 3.進行公共安全消防設備機電設備及各項硬體設施維護。 4.訂定緊急災害維護計畫，確立緊急應變組織分工。

2.醫療行政管理	1.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2.加強院際合作	1.加強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的工作,提高就醫照護品質。 2.持續推動走動式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3.基於成本考量與加強服務病患,就近與友院檢驗科合作代檢業務。	
3.提升醫院營運收入	1.增加健保總額收入 2.增加自費醫療收入	1.積極羅致號召力強之醫師人力,帶動全院團隊士氣,增加營運績效。 2.積極申請優質門診計畫,增加醫療收入。 1.持續開發自費產品:如養生茶包、藥液包,並配合媒體行銷。 2.開辦自費特別門診:如「雷射體重控制」,依節氣與疾病治療的關係,開辦「天灸診」。	
4.降低營運成本	1.降低人事費用 2.降低藥材、能源耗用及消耗品成本	1.積極精簡員額,採出缺不補的方式,力求改善,預計精簡5%的人員。 2.未來5年符合自然離退人員全數退休後,改採契約人員,以降低用人成本。 1.與市立醫院聯合採購優惠,降低醫療器材及耗用品之成本。 2.經常使用之科學中藥、藥材採大量採購,降低藥物成本。	
5.研究發展	專題研究	1.鼓勵同仁進行研究計畫及論文發表,並予獎勵及補助。 2.鼓勵同仁加強研究,投稿國內外學術性雜誌或發表於相關學會。	
6.在職訓練	員工訓練	1.參加國內各機關所舉辦之訓練講習及同仁參加國內各項訓練及進修講習。 2.加強員工病人安全及感染控制教育訓練。	
十二、第一預備金			500
十三、人事費			353,968
合計			4,302,289

貳拾、衛生局